

证券代码：688663

证券简称：新风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潭利恒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085,5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048%；许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,2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40%。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，且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新风光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，平潭利恒出于自身资金需要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799,000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%。

2023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新风光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，许琳出于自身资金需要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,276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940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分别收到平潭利恒和许琳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平潭利恒	5%以下股东	3,085,573	2.2048%	IPO前取得: 3,085,573股
许琳	5%以下股东	831,276	0.5940%	IPO前取得: 831,276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平潭利恒	0	0%	2023/2/2~ 2023/5/4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3,085,573	2.2048%
许琳	0	0%	2023/2/2~ 2023/5/4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831,276	0.5940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,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，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